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科

文收總

廳建

字第

1024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以福由

別類

件附

多文

為抄發戰時廳局公報給印務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

長

七

稿擬稿

胡昌宣

張瑞麟

周印

七

檔案

去建秘勵

年

0

月

三

日

時封發

7

月

三

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6

月

7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字第

10247

號

字第

號

訓令

令 大冶煤礦管理處

奉 奉 奉

電

前據該處總字第一六六號請查核礦工
因公傷亡撫卹辦法一案查本廳所屬各礦
因公傷亡撫卹辦法前係依照 省府令頒
戰時雇員公級給卹辦法辦理茲以抗戰勝利
結東該項辦法是否繼續適用未奉 明示
茲查奉 省府本年六月十四日省人二字第一
〇六五號指令戰時雇員公級給卹辦法在
奉奉 到明令廢止以前似
應適用仰即知照等因謹此查核該處既係
軍事機關官所

25
唐抄本該項辦法一併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甘抄本與時雇員公報給印辦法一併

再建設廳長譚○○

秘書室

事由核辦批示

據簽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及医药補助費辦法是否繼續適用一案指令知照

附件

湖

北

省

政

府

指令

令建設廳

中華民國廿五年

六月十八日

1065

號

廿五年五月廿日建設廳字第一〇二號簽呈一件為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及医药補助費等辦法是否繼續適用請查核示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10247

呈悉。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在案奉到明令廢止以前仍
應適用至所稱医药補助費辦法係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
核給医药費辦法之誤上項辦法前以省度字第一〇七號三九四七號
暨省人二字第一五五之。號訓令分行在案併應繼續適用仰即知

照一二

此令

主席萬耀煌

對李耀章